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3-04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授予“山东省铸造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培训(试点)基地”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山东省铸造协会(以下简称“省铸协”)【2013】5号文件“关于建立山东省铸造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培训(试点)基地的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申报,省铸协认为公司铸造工艺特色明显,具备一定师资力量和教学实习设备及场地,并且能够承担除企业外一定行政区域内的铸造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培训工作。经过省铸协和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山东省分中心的材料审查、现场审核以及行业公示等规范程序,决定授予公司“山东省铸造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培训试点基地”资格。

公司将严格按照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的要求,突出自身铸造工艺特色,发挥师资、教学、实习设备和场地优势,信守企业承诺,履行社会责任,承担起相应行政区域内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培训工作,通过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和特色,实现互利共赢,并进一步完善公司人才储备,巩固和提升铸造工艺水平,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全面提升山东省铸造行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做出新的贡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3-039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二〇一三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3]2/37号)文件,拨付山东省自主创专项资金700万元,用于“新型抗凝血药物HT-1原料药及注射液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同时收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二〇一三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3]39号)文件,拨付山东省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共性技术研发资金80万元,用于“低效价肝素钠产业化”项目补助,公司于8月9日收到上述两项财政补贴资金合计78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2013年度损益,该补贴资金的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贴资金将会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6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2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

蔡小如先生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8月8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8月8日。上述质押已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目前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185,695,2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29%,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上质押的4,000,000股股份,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1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6%;本次质押后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10,90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59.7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81%。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3-03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12日收到董事袁振林先生的书面辞职函,袁振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袁振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袁振林先生辞去董事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非高管职务。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3-049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6号),核准本公司向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投资”)发行股份422,798,480股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3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卧龙投资持有的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变更文件,上述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卧龙电气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卧龙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422,798,480股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卧龙电气还需向交易对方支付313,368,284元。卧龙电气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过户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卧龙电气尚需办理发行新股、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以上核查内容具体详见同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资料。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验资,而后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公司将及时披露资产重组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2013年6月30日延长至2013年7月31日。详情可见2013年7月1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号)。

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及超募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项目正式投产及达到产能尚需一定时间,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股票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4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可提名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可提名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3年8月2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②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③最近三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④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①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②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④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⑤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③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④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①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②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8月23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超　王晶晶

联系电话:0592-5160516

联系传真:0592-5162166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马垄路457号

邮政编码:361006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股票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48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可提名1位监事候选人,但最多不得超过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组成人数。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3年8月2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

3、本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5、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①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②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④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③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④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①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②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8月23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超　王晶晶

联系电话:0592-5160516

联系传真:0592-5162166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马垄路457号

邮政编码:361006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关于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公告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货币基金”或“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69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5月24日生效。为满足更多投资者理财服务的需求,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8月15日起对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并采用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为业绩比较基准。对《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应内容也将在《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一并修订。

重要提示:

本基金份额分级规则于2013年8月15日生效。生效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部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升级处理,该部分投资者在该日对升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出、转托管等申请将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一、基金份额分类

分类后本基金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其中原基金代码519508作为A类基金代码,新增519507为B类基金代码,新增519501为R类基金代码,各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其中,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目前仅限通过直销渠道的特定投资群体进行申购。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渠道认申购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一)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1、基金费率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R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519508	519507	519501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3%	0.33%	0.33%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	0.1%	0.1%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25%	0.01%	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5,00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份	5,000,000份	1份

注:本基金当期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基金份额分类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不含未付收益)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帐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并于升级当日按照B级基金份额等级享有基金收益。

基金份额分类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不含未付收益)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帐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并于降级当日按照A级基金份额等级享有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分类后,每逢基金收益支付日,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在完成收益支付确认后自动将其在该基金帐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并于升级当日按照B级基金份额等级享有基金收益。

如果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于基金存续期内的某一开放日(“T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那么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出、转托管等申请将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投资者可于T+1日就升级或降级后的基金份额提交赎回、基金转换转出及转托管申请。

自本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投资者基金帐户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数量,进行份额类别判断和处理。

(二)基金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

投资者可自2013年8月15日起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自2013年8月19日起赎回、转换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519507,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51950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519508,在份额分类期间可继续接受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A类、B类、R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均为零。

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已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等渠道开通与万家旗下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中创,基金代码:161910)、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信用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和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4天理财债券,基金代码:万家单一519511,万家单二519512,万家单三519513,万家双一519521,万家双二519522,万家双三519523)的转换。以及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简称:万家利A,基金代码161909)与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即只能由添利A转出至本基金)。

在本基金分类后,A类、B类、R类份额均可与上述基金进行转换,并同时适用已公布的本基金转换费率、交易限额及基金转换规则。本基金A类、B类、R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注:万家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打开申购赎回一次(具体日期见管理人公告),万家利B在三年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但可在深交所场内进行交易。即只可在开放日与万家利A进行转换。

投资者由上述基金转换到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基金份额分类规则来判断是否应对投资者基金账户转入的基金份额予以升级或降级处理。

本基金原已在有关代销机构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在本基金分级后,A类、B类和R类基金份额均可办理转换业务,具体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三)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对目前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处理2013年8月14日的全部业务申请后,以投资者2013年8月15日的基金账户份额余额(不含2013年8月15日当日申购或赎回的份额)为基准进行份额类别划分。

如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于2013年8月15日保有的本基金份额小于500万份的,该基金账户中的万家货币基金份额仍保留在原基金代码(519508)下,继续享受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

如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于2013年8月15日保有的本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账户中的万家货币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账户中的未付收益也自动划至B类基金代码下。升级后的B类基金份额于2013年8月15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收益,投资者可于2013年8月16日起查询到B类基金份额余额。

(四)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与公告

本公司将每日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份额分类后,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支付仍然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方式。

(五)重要提示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B类、R类基金份额共同受《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束,享有同等权利,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其份额的计算皆为A类、B类、R类三类基金份额之总和。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一)在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中,修改释义:

原有表述为:

销售服务费	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销售服务费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修改为:

销售服务费	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该笔费用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二)在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中,加入释义:

基金份额类别	指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的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份额的升级	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类别之和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类别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的降级	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类别之和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份额限制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类别全部降级为下一级基金份额类别
特定投资群体	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认/申购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在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十一、本基金的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其中,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仅限特定投资群体进行认/申购。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认/申购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相关规定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的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提高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须先按基金合同履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公告实施。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类别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类别。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级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在第六部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修改“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部分内容

原表述为:(13)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修改为:(13)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五)在第六部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修改“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部分内容

原表述为:(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修改为:(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六)在第六部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修改“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部分内容

原表述为: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同一基金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七)在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修改“五、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内容

原表述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修改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八)在第十五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修改“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三)基金销售服务费”部分内容

原表述为: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九)在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修改“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部分内容

原表述为:(一)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一)同一基金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在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修改“四、基金收益公告”中“(一)确定与公告”部分内容

原表述为:1、基金收益公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公告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每一工作日公告截至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修改为:1、基金收益公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公告截止前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